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
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源(检)字(2020)第 646 号

编制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承检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李金鹏

报告编写：韩立霞

审 核：韩凤玲

签 发：冯伟

分析人员：毕雪 廖静 包娜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 号厂房 3 层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085551

传 真：0951-6085551

E-mail:nxlyshiye@163.com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占军

编制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家伟

项目负责人：任星宇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电话：18095298899

传真：/

邮编：753000

地址：大武口区西环路以西、301 省道以南

编制单位：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85551

传真：0951-6085551

邮编：750001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 号厂房 3 层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检测报告所述内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依据：

1.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表[2013]23 号（2013 年 4 月 3 日）；

2.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西环线以西、飞跃桥以北规划加油站增建 LNG 天然气加注站的复函》石规划函[2012]42 号（2012 年 8 月 31 日）；

3.资产转让合同；

4.化粪池清理合同；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6.验收意见；

7.验收组名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大武口区西环路以西、301 省道以南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柴油 2000t/a，LNG 天然气 70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柴油 2000t/a，LNG 天然气 70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3.3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中表 3 标准限值	4.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由来:

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为完善其在大武口地区的零售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决定投资 650 万元建设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校准(宁商(商服)发[2011]231 号),设计能力为:年销售汽油 1000t,年销售柴油 2000t,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获得《关于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加油站及 LNG 天然气加注站项目校核的批复》(石发改发【2012】352 号)。

2013 年 4 月,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表[2013]23 号)。

2019 年 8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将该加气站收购,现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规模及组成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宁夏绿源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监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核后，于 2020 年 12 月 13~14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大武口区西环路飞跃桥以北 3 公里处，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110 国道西环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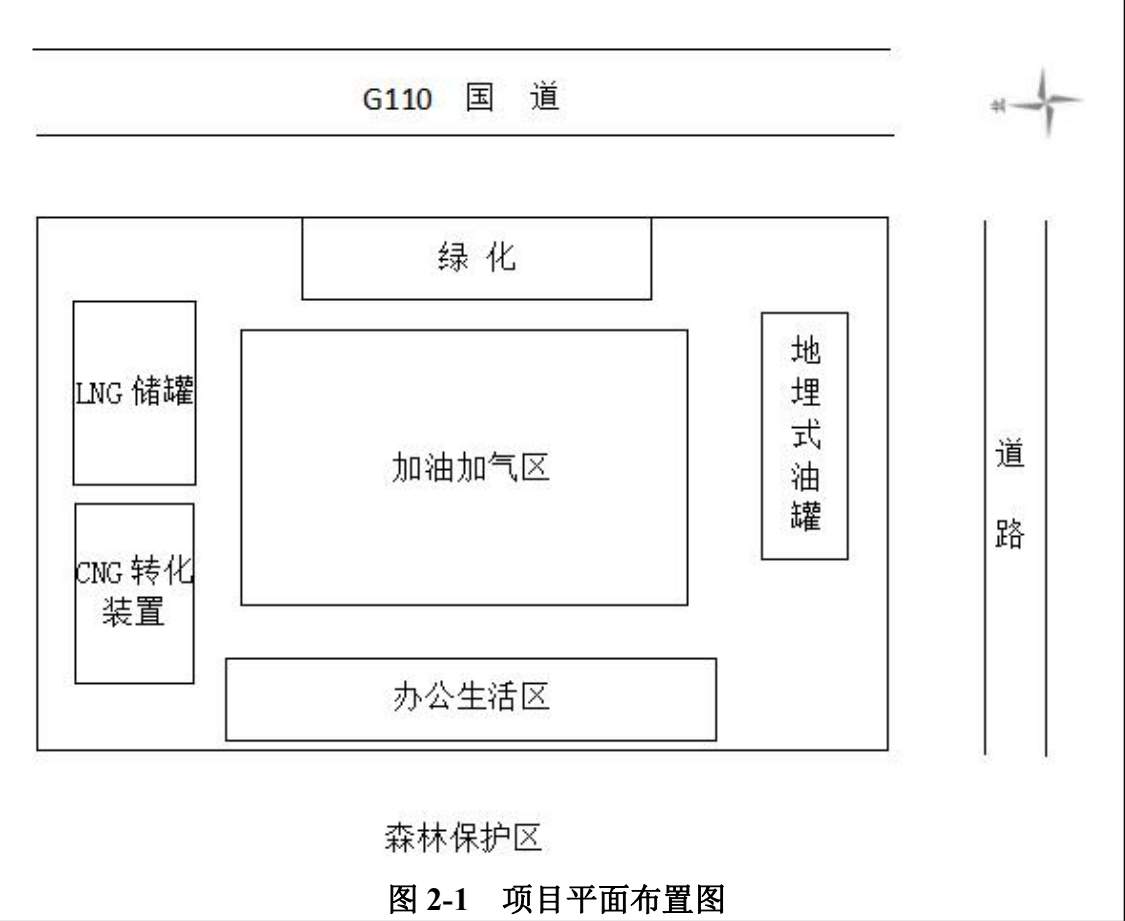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2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大武口区西环路飞跃桥以北 3 公里处，正南方向距 110 国道 40m。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110 国道西环路，西侧为空地。本次工程占地面积为 7920m²，设置站房、油罐区、罩棚、加油岛、绿化带等。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便利店、宿舍、公测等，建筑面积 424.8m ² ，一层结构	便利店、宿舍、公测等，建筑面积 393.66m ² ，一层结构	否
	加气区罩棚	螺栓球网架结构，投影面积 208m ² ，高 6.5m	螺栓球网架结构，投影面积 750m ² ，高 6.5m	否
	储气区	占地面积约 230m ²	占地面积约 420m ²	否
	LNG 汽车加气岛	柱连岛结构，设置 4 台双枪自助式加气枪，加气量 160L/min	柱连岛结构，设置 2 台双枪 LNG 加气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加气量 160L/min	是
	槽车卸车位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72m ²	否
	油罐区	占地面积 330m ² ，储油罐 6 个，3 柴 3 汽，柴油单罐储量 50m ³ ，汽油单罐储量 30m ³	占地面积 123m ² ，储油罐 4 个，分别是 2 个柴油罐、2 个汽油罐，柴油单罐储量 30m ³ ，汽油单罐储量 30m ³ ，储油罐均为双层储罐	是
	加油岛	柱连岛结构，共 4 个，设置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型自助式加油枪	柱连岛结构，共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是
	加油区罩棚	螺栓球网架结构，投影面积 616m ² ，高 6.5m	螺栓球网架结构，投影面积 616m ² ，高 6.5m	否
辅助工程	配电室	占地面积约 60m ²	占地面积约 24.72m ²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站区给水管线铺设,水源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水管网	站区给水管线铺设,水源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水管网	否
	排水	站区排水管线铺设以及化粪池、隔油池的建设	站区排水管线铺设以及化粪池、隔油池的建设	否
	供电	站区供电线路铺设,电源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电管网	站区供电线路铺设,电源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电管网	否
	供暖	电加热锅炉	天然气壁挂炉	是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否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否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否
	绿化	绿化面积 1188m ²	绿化面积 1032m ²	否
	环境风险	防火堤(高度为 1m,防火堤内堤脚线至罐壁净距离不应小于 2m)	防火堤(高度为 1m,防火堤内堤脚线至罐壁净距离不小于 2m)、天然气报警器、灭火器等	否
	地下水	/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是
	双层储油罐	/	4 个钢体双层储油罐	是
	油气回收装置	/	储油罐、加油机和卸油车各安装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挥发烃类气体	是

2.3 能源消耗

2.3.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引自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水管网,站内用水主要是职工及顾客生活用水及冲洗地面用水。总用水量为 300m³/a。

②排水

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表 2-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损失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250.0	20.0	230.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冲洗地面用水	50.0	4.0	46.0	

2.3.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为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1500kwh。

2.3.3 供暖

本项目站房供暖为天然气壁挂炉供暖。

2.3.4 消防、防雷、防静电

本项目站区内设置消防（灭火器）、防雷、防静电设施和器材，按消防、防雷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应规范配备，并按规定定期检查和更换。

2.4 原辅材料及主要成分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		用量	来源
	名称	型号		
1	汽油	92 [#]	700t/a	中石油油库
		95 [#]	300t/a	
2	柴油	0 [#]	1250t/a	
		-10 [#]	500t/a	
		-20 [#]	250t/a	

3	LNG 天然气	/	700 万 m ³	宁夏森泰厂供给
4	新鲜水	/	300.0m ³ /a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水管网
5	电	/	1500kwh/a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供电管网
备注	以上资料由企业提供；			

表 2-4 天然气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
1	甲烷	94.563
2	二氧化碳	0.066
3	乙烷	2.736
4	氩气	0.0008
5	丙烷	0.535
6	氮气	1.183
7	异丁烷	0.105
8	氦气	0
9	正丁烷	0.097
10	氢气	0
11	异戊烷	0.034
12	硫化氢	0
13	正戊烷	0.024
14	氧气	0.019
15	己烷以上	0.063
16	一氧化碳	0

2.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该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结构	数量	规格/结构	数量
一	加气部分					
1	LNG 加注机	台	160L/min	4	160L/min	2
2	顺序控制盘	台	/	1	/	1
3	潜液泵	台	TC-34	1	TC-34	2
4	调压计量器	套	/	1	/	1

5	露点检测仪	台	/	1	/	1
6	LNG 槽车	辆	034BD4007	1	034BD4007	1
7	LNG 储罐	个	60m ³	1	60m ³	1
8	高压气化器	台	/	/	HQHP-QHQ(G)-1500/25-B Z	1
9	L-CNG 柱塞 泵撬	台	/	/	HPQC030/015 -A00	1
10	压缩天然气 储气瓶	个	/	/	8.0m ³	1
二	加油部分					
1	汽油储罐	个	30m ³	1	30m ³	2
2	柴油储罐	个	30m ³	1	30m ³	2
3	加油机	台	/	4	/	3
4	液位仪	套	奥科	1	奥科	1
5	电视监控	套	/	1	/	1
备注	以上资料由企业提供；					

2.6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3.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投资占环保总投资比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20	14.0

2	废气治理	/	/	储油罐、加油机和卸油车各安装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挥发烃类气体	25	17.4
3	站区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3	绿化面积 1032m ²	2.8	2.0
4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3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3	2.1
5	噪声治理	设置隔声减震设施、设置禁鸣标志	2	设置隔声减震设施、设置禁鸣标志	2	1.4
6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等	4	消防设施等	3	2.1
7	其它	/	/	5个钢体双层储油罐	80	55.8
8		/	/	地下水井	7.5	5.2
合计	/	/	15	/	143.3	100
备注	以上资料由企业提供;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12 人，其中工作制度为两班两倒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全年生产时间为 8760h。

2.8 工艺流程

2.8.1 加油站工艺流程简述

汽油、柴油由油罐车运送至项目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它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抽出，实现为进站车辆的加油作业。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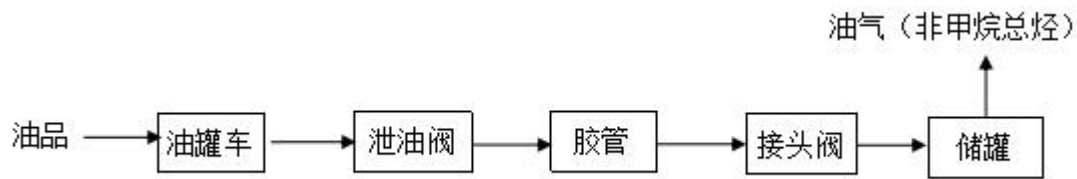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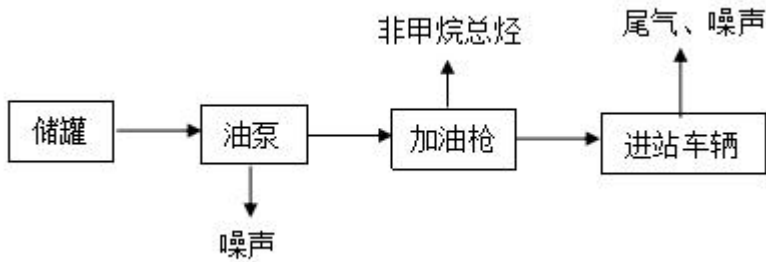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加油站油气回收总体分为三次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主要是指加油站卸油时的油气回收，即油罐车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时，与卸出的油等体积的油气被置换到油罐车内。在接卸汽油时务必要连接一次油气回收管。二次油气回收是指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时的油气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真空泵做动力，把汽车油箱里的油气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三次油气回收即使用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油气口收，油气后处理装置是当汽油储油罐、输油管线系统内压为升高需排放时，对高浓度油气进行处理回收后再排放的装置。

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是指在卸油过程中，通过油气回收管把埋地油罐内的油气回收至油气罐车，由汽油罐车把油气拉到油库进行后处理的流程。卸油时同时连接卸油口与油气回收口，这样埋地油罐与汽车油罐车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油气空间，汽油罐车

通过连通作用靠重力卸进埋地油罐，而埋地油罐里的油气则被反压回汽油罐车，整个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露。卸油油气回收比例为 1:1，一般只对汽油罐进行油气回收。在此过程中，油罐车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管道不应小于 DN80，油气回收管道与之相配，卸油口及油气回收口须采用密闭式快速接头。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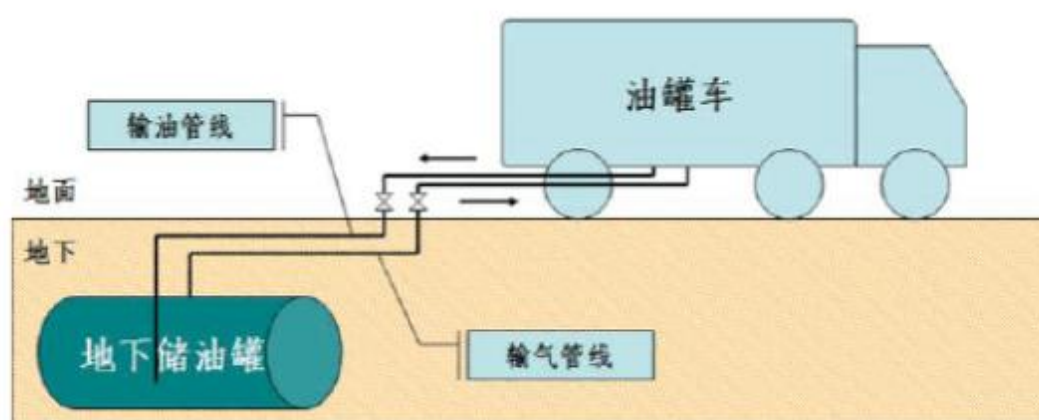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油气回收流程示意图

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带油气回收的加油机，其加油枪为内外双管设计，在加油过程中，按 1:1.1~1.2 的比例吸回油气。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以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总管，油气回收总管直径不宜小于 DN50，油气回收管道埋地部分的管道公称直径不小于 DN100，与加油机和油罐接口采用大小头连接，在立管上连接的采用

同心大小头，在水平管上连接的采用管底取齐在偏心大小头。钢制管道壁厚不小于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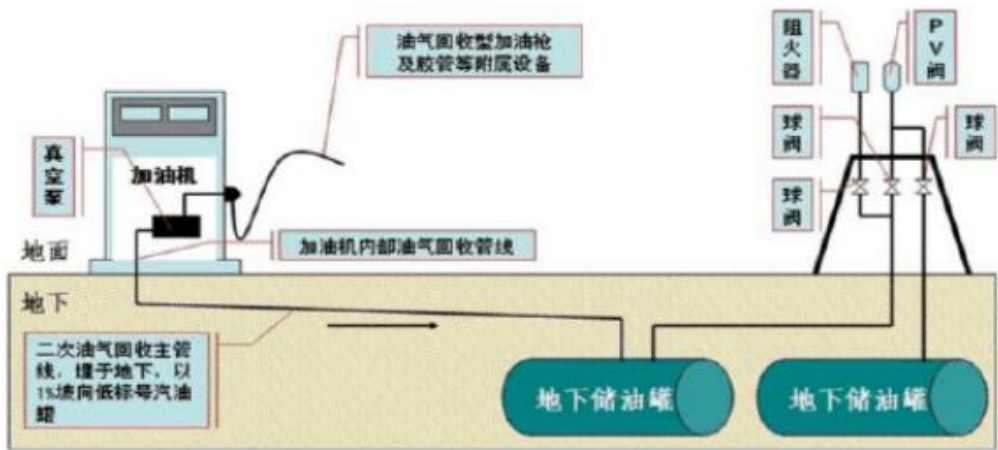


图 2-6 二次油气回收流程示意图

三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2.8.2 加气站工艺流程简述

LNG 汽车加气的工艺流程分为卸车，加注。

(1)运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委托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将 LNG 天然气运输至厂区。

(2)卸车、储存

将 LNG 槽车和 LNG 储罐的气相空间相连通，通过 LNG 潜液泵将槽车内的 LNG 压入 LNG 卧式(地上)储罐进行储存。

(3)加注

储罐内的 LNG 天然气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加气机，将储罐内的 LNG 天然气抽出，实现为进站车辆的加气作业。



图 2-8 LNG 天然气加气站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量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连续	230m³/a	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冲洗地面废水、初期雨水	间歇	46m³/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站区绿化用水用于站区绿化	



图 3-1 化粪池



图 3-2 地下水监测井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气罐放空过程、加气机加气作业、储油罐灌注、静置、加油机加油作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该加油站项目工艺采用密闭输送流程和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在加油过程中油气泄漏量极小，且很快稀释扩散，并且储罐区、加油机、卸油车各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小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冷凝下来的油气水回收至集液罐后倒入 92#油罐，回收利用。

表 3-2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储气罐放空过程、加气机加气作业、储油罐灌注、静置、加油机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持续	储罐区、加油机、卸油车各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冷凝下来的油气水回收至集液罐	大气环境
				倒入 92#油罐，回收利用



图 3-3 油罐区



图 3-4 油气回收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液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站车辆产生的噪声、储气罐放空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禁止鸣笛、加油加气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对比经现场核实后，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LNG 汽车加气岛	柱连岛结构，设置 4 台双枪自助式加气枪，加气量 160L/min	柱连岛结构，设置 2 台双枪 LNG 加气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加气量 160L/min	是	实际建设需求
	油罐区	占地面积 330m ² ，储油罐 6 个，3 柴 3 汽，柴油单罐储量 50m ³ ，汽油单罐储量 30m ³	占地面积 123m ² ，储油罐 4 个，分别是 2 个柴油罐、2 个汽油罐，柴油单罐储量 30m ³ ，汽油单罐储量 30m ³ ，储油罐均为双层储罐	是	实际建设需求
	加油岛	柱连岛结构，共 4 个，设置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型自助式加油枪	柱连岛结构，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是	实际建设需求
环保工程	地下水	/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是	现在环境管理要求
	双层储油罐	/	4 个钢体双层储油罐	是	
	油气回收装置	/	储油罐、加油机和卸油车各安装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挥发烃类气体	是	

备注	通过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6 其它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有关安全制度。

(1)选址、总图布置、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址位于 110 国道侧，距储气罐、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的距离分别为 100m、80m、95m，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与主干路的防火距离分别为 10m、8m、6m，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划(2006 版)》的要求。故该项目在选址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罐装

油罐车在运输过程中，油罐车具有消除静电起火的措施，罐体尾部设置消静电装置，运输时具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及油罐车与受液设备形成导静电通路的保护装置，罐体两侧具有防止起火的醒目的字样(如“严禁烟火”)或其它明显的标志，运油车发动机排气管为前置式结构，在使用过程中配备防火帽，以防发生意外。运油车配备有灭火器，作为必备的安全措施。

(3)储存

加气站的储气罐设在室外。储气罐设置就地指示的液位计、压力表。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导静电性能。钢制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的厚度不小于 5mm。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油罐的顶

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的周围，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油罐的入孔，设操作井。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油罐的进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帽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加油站的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储罐上方设置围堰。

(4) 加气机

加气枪的流速不大于 60L/min,设计压力不小于 2.5Mpa，加气机的计量精度不低于 1.0 级，加气机附近设防撞栏。

(5) 加油机

加油机设在室外，加油枪采用自封式，汽油加油枪的流速不大于 60L/min，加油枪软管加绕螺旋形金属丝作静电接地。电源及照明灯的开关安装在营业室内。设置在地面上的和压缩机设置防晒罩棚。

(6)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设有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7)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设计方案。



图 3-5 可燃气体报警器

(8)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与油品管道分开敷设。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储气罐、储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各类接地共有一个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按要求最小的（保护接地）确定 4Ω 。加气站的信息系统（通讯、液位、计算机系统等）采用电缆或导线穿钢配线，配线电缆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减少或消除雷电事故。



图 3-6 静电接地报警器

(9)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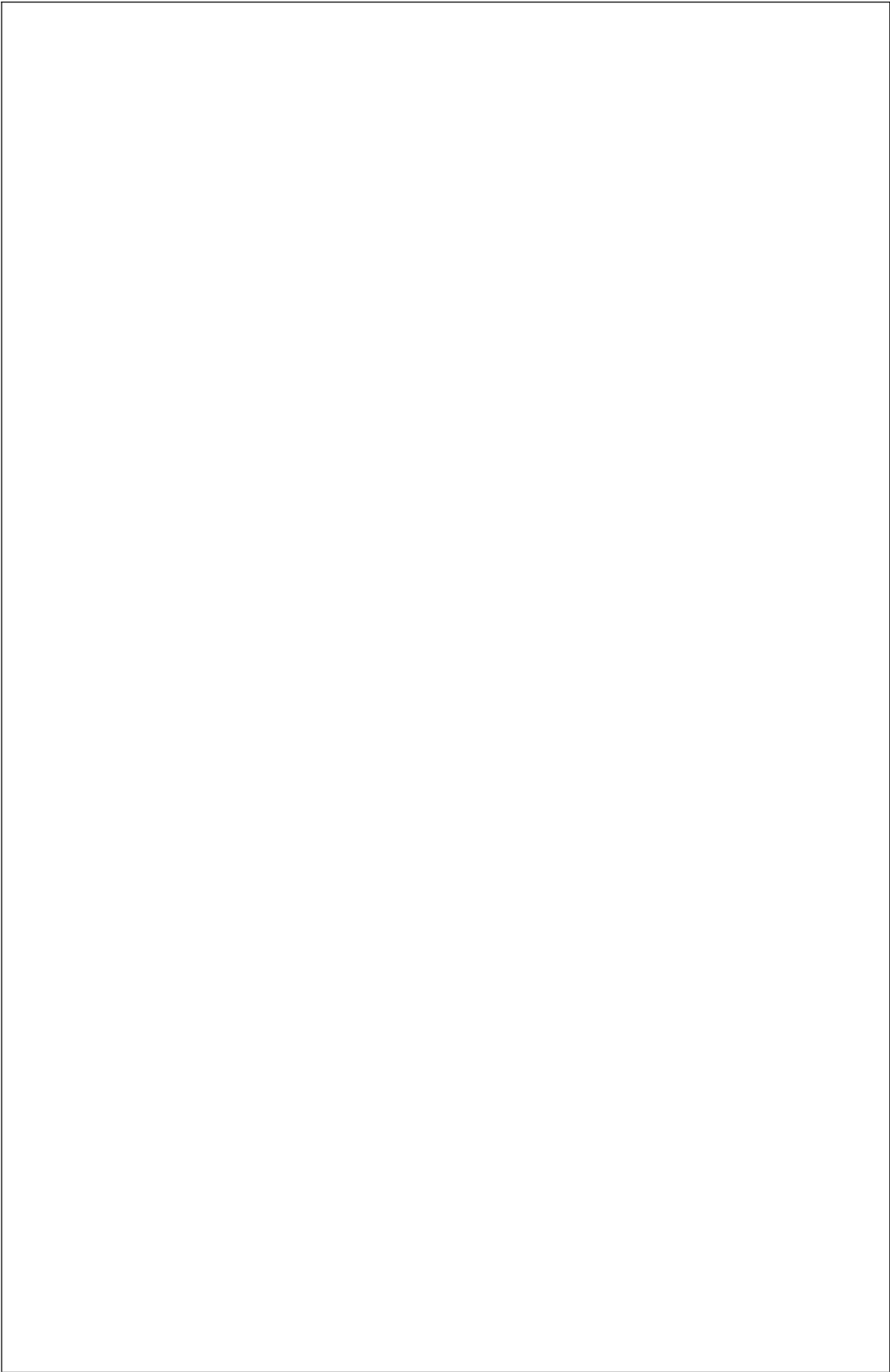
每 2 台加气机设不少于 2 只 4kg 手提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泡沫灭火器。储气罐应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10)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设计

设置事故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

(11)人员培训

站内从事管理、储存、运输及使用天然气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年参加不少于 18 个小时的安全培训。员工时刻监督自己和司机遵守安全条例。保持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服务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 110 国道一侧，交通便利，地质条件良好、构造简单。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项目所在地不在大武口区城市建成区内，属于加油和天然气加气合建站，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民用建筑物，110 国道距储气罐、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的距离分别为 100m、80m、95m，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与主干路的防火距离分别为 10m、8m、6m，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划（2006 版）》的要求。因此，其选址合理可行。

3、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该项目加气机使用封闭直发式税控加气机，储气罐采用卧式储气罐，加气站的固定工艺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加油机使用封闭直发式税控加油机，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加油站的固定工艺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加气站将环境保护纳入加气站正常生产与经营管理之中，设置专职管理人员，承担加气站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解决加气站有关环境保护事宜，所

以该加气站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要求，建议企业加强加气过程中的操作管理和维护，避免事故泄露，全面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4、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结论

加气站储气罐放空过程无组织排入大气的非甲烷总烃 0.0007t/a, 硫化氢 0.0006t/a。采用 EIAProA 软件计算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text{mg}/\text{m}^3$)，厂界硫化氢浓度为 $0.000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级标准要求 (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加气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text{mg}/\text{m}^3$)厂界硫化氢浓度为 $0.0002\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储罐，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通过采用地埋式储罐、自封式加油机、加油枪，加油区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做为站区绿化用水。初期雨水、冲洗地面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做为站区绿化用水。

噪声主要为潜液泵、进站加气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储气罐放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严格管理来入区域内的各种车辆，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t，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洗油罐时产生油渣，油渣产生量为 0.006t/a，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油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集中处理。隔油池产生油泥，油泥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集中处理。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LNG 储气罐检修工序产生积液(主要成份是烃水混合物)，属于危废，积液产生量为 0.48t/a，收集后运至危废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可行的，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加气站主要经营 LNG 天然气、汽油、柴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对

其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加气站已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了《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报告结论，进行了整改，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在事故发生后，根据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最终使项目的事故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了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冲洗地面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做为站区绿化用水；切实落实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嘴山市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

所在区域内的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够使本工程的建设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综上所述，石嘴山市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在社会、经济方面效益较为和谐统一，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主要建议

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加强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及定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4.3 环评批复

石嘴山市环保局对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石嘴山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执行环保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3、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各环节的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和减缓环境风险隐患。

4、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中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具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处置，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及硬化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6、项目试运行前，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业。

7、项目试营业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申请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报告单》，并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申请我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4-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了环保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
3	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各个环节的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和减缓环境风险隐患	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各个环节的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和减缓环境风险隐患	已落实
4	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中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具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处置，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中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具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正在备案中。	已落实
5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及硬化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了厂区绿化、美化及硬化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方法及仪器

5.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方法及检测采样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检测采样仪器

项 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日期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	/	/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20.9.16~2021.9.15

5.1.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检测。检测仪器采用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HS5671+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仪器校准使用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有效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71+型	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6~2021.9.15

5.2 质量保证

5.2.1 公司资质及验收检测人员情况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获得由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3012050423），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要求检测因子；参加验收检测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5.2.2 检测仪器设备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验收监测使用仪器设备均进行了检定、校准或内部校准，且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监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检定日期详见表 5-1~5-2。

5.2.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保证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要求，在验收检测期间，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检测（气、声同步进行）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5.2.4 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是环境监测十分重要的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是整个环境监测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包含了保证环境检测数据正确可靠的全部活动和措施。我公司保证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严格按照检测方案进行，绝不允许擅自变更采样点位和减少采样频次的情况发生。

1.无组织废气

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检测期间做到了：

无组织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加采平

行样，通过平行样的合格率的来保证检测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质控措施见表 5-3、表 5-4。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质控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少于 10%平行样		
		采集数量	明码平行样	合格率
1	非甲烷总烃	32	8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表 5-4 非甲烷总烃标准曲线校核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m ³)	测量值(mg/m ³)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总烃	36.78	35.28	4.1	≤10%	合格
甲烷	36.78	35.47	3.6	≤10%	合格

2.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测量前值 (dB)	校准测量后值 (dB)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3.7	93.8	0.1	±0.5	合格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3.7	93.9	0.2	±0.5	合格
	93.7	93.8	0.1	±0.5	合格

5.2.5 验收检测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 1.数据的完整性：要求各种原始数据齐全，包括校正仪器数据，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及数量。
- 2.处理时间的及时性：及时处理数据，发现问题应及时复测，避免数据的代表性差、可靠性低。

3.处理方法的规范性：按照统一的方法处理数据。

4.计算的准确性：仔细计算、严格复审。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气罐放空过程、加气机加气作业、储油罐灌注、静置、加油机加油作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在该公司厂区周界外上风向2 -50米范围设1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1#），厂区周界外下风向2 -50米范围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2#、○3#、○4#），检测其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时能够及时根据风向调整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的分析方法及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6-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2#（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3#（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2月13~14日）加油站正常运行，当天车辆加油情况正常，柴油 4.7m³/d；汽油 2.5m³/d；LNG 天然气 0.1 万 m³/d。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同步观测记录风向、风速、压力、温度等气象参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7-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12月13日	10:00~10:10	89.78	-13.8	东南风	1.2
	10:15~10:25	89.75	-13.6	东南风	1.2
	10:30~10:40	89.74	-13.5	东南风	1.2
	10:45~10:55	89.71	-13.3	东南风	1.1
2020年12月14日	10:00~10:10	89.78	-13.8	东南风	1.2
	10:15~10:25	89.75	-13.6	东南风	1.1
	10:30~10:40	89.74	-13.5	东南风	1.2
	10:45~10:55	89.71	-13.3	东南风	1.1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0年12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1 [#]	0.09	0.08	0.11	0.09	4.0
		○2 [#]	0.16	0.19	0.24	0.17	
		○3 [#]	0.26	0.24	0.25	0.29	
			0.29	0.22	0.26	0.28	
○4 [#]		0.23	0.18	0.23	0.26		
2020年12月14日		○1 [#]	0.11	0.08	0.10	0.11	
		○2 [#]	0.16	0.22	0.27	0.21	
		○3 [#]	0.26	0.27	0.22	0.31	
			0.27	0.24	0.22	0.30	
		○4 [#]	0.25	0.21	0.20	0.28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由表 7-2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1#	47.3	48.0	39.1	40.0
▲ 2#	45.2	46.1	37.3	39.3
▲ 3#	46.5	45.7	37.5	38.7
▲ 4#	46.7	46.2	38.4	38.6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7-3 检测结果表明：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48.0dB(A) ，夜间测定最大值为 40.0dB(A) ，昼、夜间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令 2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8.2 环保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8.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站点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领导小组，保障环保专项资金的有效落实，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各规范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加油站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9.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气罐放空过程、加气机加气作业、储油罐灌注、静置、加油机加油作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该加油站项目工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密闭输送流程和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在加油过程中油气泄漏量极小，且很快稀释扩散，并且储罐区、加油机、卸油车各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小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9.3 噪声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48.0\text{dB}(\text{A})$ ，夜间测定最大值为 $40.0\text{dB}(\text{A})$ ，昼、夜间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9.5 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 1.定期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使用；
- 2.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报告编制: 李源 审核: 郭月珍 签发: 马伟
 日期: 2021.4.21 日期: 2021.4.21 日期: 2021.4.21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站项目 (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武口区西环路以西、301 省道以南				
	行业类别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 柴油 2000t/a, LNG 天然气 70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 柴油 2000t/a, LNG 天然气 700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石嘴山市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石环表【201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柴油 4.7m ³ /d; 汽油 2.5m ³ /d; LNG 天然气 0.1 万 m ³ /d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3.3		所占比例 (%)		4.8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200MA76KMJW78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4.0	0.31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粪大肠菌群数——个/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审批意见:

石环表〔2013〕23号

石嘴山市环保局对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石嘴山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 1、严格执行环保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对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3、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各环节的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和减缓环境风险隐患。
- 4、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报告》中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具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处置,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及硬化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6、项目试运行前,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后方可进行试营业。
- 7、项目试营业之日起 3 个月内,委托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申请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报告单》,并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申请我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

石规划函[2012]42号

关于在西环线以西、飞跃桥以北规划加油站 增建 LNG 天然气加注站的复函

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公司加油站:

《关于新建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公司 LNG 油气混合站的规划申请》已收悉。为节约用地,支持新能源利用,同意在你单位原规划西环线以西、飞跃桥以北规划加油站内增建 LNG 天然气加注站。

特此函复。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3

资产转让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乙方：宁夏亚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7月31日

签订地点：石嘴山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住所：宁夏石嘴山大武口山水大道原星海湖收费站东侧

法定代表（负责）人：段万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15044437J

乙方：宁夏亚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西路

法定代表（负责）人：盛淑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694345803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收购标的物（下称“协议资产”）

1.1 土地：位于大武口区西环路以西，301省道以南，占地面积4950平方米，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土地证号为：石国用（2013）第60840号；

1.2 建构筑物：站房412.49平米、罩棚797平米、围墙48米等；

1.3 主要设备：变压器1台；

1.4 证照：含加油加气站前期建设手续及所有经营性证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气站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加油站商务立项预核准审批手续；

1.5 协议资产的具体清单以本合同第2条约定聘请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二）记载为准。

2 价款计算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对协议资产依法进行评估，并出

具《资产评估报告》；

2.2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包含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构筑物转让及加油加气站经营权益。

2.3 支付

2.3.1 乙方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飞跃桥加油加气站合同标的物资产及保证加油加气站能够正常经营的一切前期建设手续原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交接日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满足以上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720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乙方需在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根据资产转让明细分别开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地面资产转让等发票）；

2.3.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2 个月内将土地证办理到甲方名下，满足以上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720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其中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为银行转账，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乙方需在收到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根据资产转让明细分别开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地面资产转让等发票）；

2.3.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加油加气站前期建设手续，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加油站建设，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加油站验收手续、房屋所有权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气站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性证照，办理齐全后双方就证照、政府各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进行交接。自双方交接完成之日起，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 840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其中 15%支付方式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20%为银行转账，金额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

万元)。乙方需在收到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根据资产转让明细分别开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地面资产转让等发票);

2.3.4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自加油加气站投运之日起满一年支付,但质保期内乙方须分别满足如下条件方可支付:

1) 第三人未对协议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也无第三人基于对乙方或加气站的债权或债务请求影响加油加气站的正常经营;

2) 协议资产隐蔽工程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对协议资产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毕;

3) 加油加气站经营手续合法有效,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质疑或处罚,加气站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干扰;

4)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税费按本合同规定已由乙方缴纳完毕。

2.4 付款方式

2.4.1 甲方以银行转账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资产转让款;

2.4.2 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户:

收款人:宁夏亚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银川德胜支行

账 号:9519 0048 3510 608

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户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安全性负责。

3 资产交付

完成下述全部事项方构成完整的资产交付

3.1 合同标的物的交付

3.1.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双方各委派代表进行资产移交;

3.1.2 资产移交以双方授权代表在移交清单上签字为准;

3.1.3 资产移交地点在飞跃桥加油加气站。

3.2 证照办理及交付

3.2.1 乙方应当按约定，按期办理加油站商务立项手续以及加气站经营性证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气站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宜；

3.2.2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证照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遗漏的；

4 税收及费用

甲方除向转让方支付 2.2 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交易双方各自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5 甲方义务

5.1 甲方应在乙方变更加油加气站相关证照手续需要配合时，提供所需的材料及文件。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5.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费，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4 资产转让后由甲方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经营。

5.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义务

6.1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全部资产；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证照并办理证照变更等手续；

6.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6.4 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交接日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乙方承诺

7.1 乙方对合同标的物资产享有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日及资产交接日不存在任何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合同标的物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资产的行为；合同标的物资产、权益亦无引起或可能引起第三方债务的任何诉讼、索偿、争议或法律程序。

7.2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资产不带有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亦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7.3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资产的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条款，使甲方无法接管加气站或接管后无法正常经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收购款，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移交加油加气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土地证及各类经营性证照转到甲方名下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9.4 乙方将合同标的物转让给第三人，致使甲方不能收购该加油加气站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5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除外),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引起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合同效力及附件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宁夏亚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1日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乙方：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石嘴山市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注册地：石嘴山市山水大道原星海湖收费站东侧

工商营业注册号：91640200715044437J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占军

乙方：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注册地：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星和家园 90#号

工商营业注册号：92640221MA7633BR04

法定代表（负责）人：杨建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乙方提供化粪池清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清理范围

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办公楼及所属 49 座加油（气）站和平罗县沙湖友联石油有限公司 1 座加油站。

第二条 清理标准

- 1、清理时间选择避开甲方出入高峰区间。
- 2、清理作业时须无噪音，无异味。
- 3、化粪池清理后要做到化粪池无粪便，外围污水井无污物。



4、清理完后必须保持化粪池畅通，污水线正常使用，污水不溢出地面。

5、清理完毕后保证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6、清理工作中要避免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衣物。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化粪池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为乙方的清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负责对乙方清理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人员预约时间3个工作日内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清理工作，并及时清运垃圾。

2、乙方在为甲方清理化粪池的过程，要做好警戒工作，应注意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伤害，并作出相应防范措施，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要保障甲方设施设备完好，由于乙方作业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而因此依法获得的赔偿和补偿，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清理申请后，不限制清理次数，随满



随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全年全包站点的价格方式执行。合同价款：96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报账付款。

单位名称：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开户行：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账 号：501200830001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化粪池清理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清理甲方指定的化粪池，甲方对清理不合格的地方指出后，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如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合同之日起执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2月8日

部

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各加油站化粪池清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
二、投标函附录.....	2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3
四、售后服务承诺.....	4
五、法人身份证明.....	5
六、资质文件.....	6

一、投标函

致：中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在认真研究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化粪池清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每车贰佰元整，每站 600 元整。

RMB(小写)：每车¥200 元，每站¥600 元。

的单项合计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的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胡应银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化粪池清理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清理时间		日历天	
2	清理要求		抽完为止	
3	质保金			
4	质保期		以服务承诺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相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化粪池清理
报 价 单

单位名称：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化粪池清理	每车	200	抽完为止
2	化粪池清理	每站	600	抽完为止

报价单位（盖公章）：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函

为提升售后服务工作中客户的满意度，我对以下几方面服务内容予以承诺：

-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 2、化粪池清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3、在清理过程中，如化粪池清理不干净的，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清理的化粪池进行再次清理、直到需方满意为止。
- 4、我方化粪池的清理，我方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因大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原因除外。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40221MA7633BR04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杨建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保洁清洗、水电暖维修及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房屋维修服务；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水暖配件、管材、卫生洁具、五金建材销售；钢结构制作、销售、安装；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经营场所 平罗县怀通街东侧沁春园小区22号2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批准证书编号: CQCS202001080682804

说 明

- 一、根据中国信协（全国性信用协）《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疏通服务行业经营服务规范》（中国信协主席令2013第0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CCI Ms2600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疏通 服务行业等级资质评价体系标准），经专业评价机构评定符合审核条件，颁发国家三级资质。
- 二、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2014第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第92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三、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及世界各国范围内通用，可作为各国政府行政事务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作重要资质证明使用。
- 四、本证书由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损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报。
- 五、法律责任，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评价机构对本证书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登陆官方网站：www.chinacqcs.net查询、验证真伪。



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疏通服务企业资质 国家三级 平罗县万能家政服务部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2日至2023年07月01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 加气站项目（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 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技术质量要求

所有污染因子检测采样过程及检测方法须符合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报告确保真实、规范，符合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当检测数据与正常情况偏差较大时乙方应积极会同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并进行复测。

2.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8.《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项目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3-1。

表3-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2		噪声	噪声	2次/天,昼夜各一次, 2天

4.监测方法

项目 内容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 四周	非甲烷总烃	4个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 表3标准限值	4.0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仪
	噪声	4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dB 夜: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从样品采集方法、样品运输及保存、样品分析采取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化验室使用的监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加采平行样,通过平行样的合格率来保证监测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5.2 噪声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2010)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校准,噪声测量前、后需通过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仪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 $\leq \pm 0.5\text{dB}$ (A)。

5.3 人员资质

(1) 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必须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才能报出(该项目)监测数据。

由各设备专业工程师经过培训学习后,对本公司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领导人颁发合格上岗证。

附件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监测机构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介绍、监测机构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的汇报，与环评对比经现场核实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镇，大武口区西环路以西，301 省道以南，正南方向距 110 国道 40m。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110 国道西环路，西侧为空地。本次工程占地面积为 7920m²，设置站房、油罐区、罩棚、加油岛、绿化带等。项目由主体工段、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投入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校准（宁商（商服）发[2011]231 号），设计能力为：年销售汽油 1000t，年销售柴油

2000t，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获得《关于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加油站及 LNG 天然气加注站项目校核的批复》（石发改发【2012】352 号）。

2013 年 4 月，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表[2013]23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8%。

4.验收范围及性质

本次验收仅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气罐放空过程、加气机加气作业、储油罐

灌注、静置、加油机加油作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液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站车辆产生的噪声、储气罐放空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禁止鸣笛、加油加气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在储罐上方设置围堰。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配备有足够的手提干粉灭火器。加油站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48.0dB(A)，夜间测定最大值为 40.0dB(A)，昼、夜间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一致认为待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八、验收组签字：

组长：裴伟林

专家组成员：

王强 邵永清 洪学军

附件 7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飞跃桥加油加气站项目（原宁夏中西北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石嘴山 LNG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组长	裴伟林	飞跃桥加油加气站	站长	18095278567	640201198001010019	裴伟林	
成员	李厚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站长/工程师	13709561938	640201198001010012	李厚生	
	柳永	宁夏天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209666656	64020119800101003X	柳永	
	王媛	宁夏天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79565050	640201198001010025	王媛	
	韩磊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89585900	130501198001010011	韩磊	